

政府采购



潍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项目  
(低温冰箱)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2017-828

采 购 人：潍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 理 机 构：潍坊春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一 七 年 十 一 月

# 目 录

目 录.....	2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条款.....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评标方法.....	52

# 潍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项目（低温冰箱） 公开招标公告

- 一、招标项目名称：潍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项目（低温冰箱）  
二、招标项目编号：ZFCG-2017-828  
三、采购内容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内容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低温冰箱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生产或销售相关设备的国内独立企业法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5 万元

#### 四、网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17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无需现场报名）

投标人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weifang.gov.cn>）注册、诚信入库并进行网上报名。在系统对接完成、实现信息共享之前，各投标人暂时还须在潍坊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weifang.gov.cn>）注册并报名。已注册的企业可直接报名。

#### 3. 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及报名程序：

（1）诚信入库：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投标人需先进行诚信入库，注册时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市辖区”或“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上传证件：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登陆，选择“供应商”类型，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上传复印件的，验证将不被通过）。

（3）网上验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网上验证，验证通过后即可进行网上报名，网上验证时间：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限为 1 个工作日，请各投标人尽早提前注册，避免因验证时间不足而影响投标报名）。

（4）报名并生成子账号：投标人从“企业会员系统”登陆，在“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中，找到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报名”进行网上报名（投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需点击“报名”进行网上报名），也可用手机扫描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二维码，下载“交易通”APP，使用手机报名。报名成功后请点击“生成子账号”并务必牢记（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所投每个标段子账号均需单独生成，请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

（5）保证金缴纳（退款）情况查询：开标前，投标人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登陆交易系统在“采购业务”——“保证金缴纳退回查询”中，点击相应标段的“查询”按钮，可查看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信息，确认是否缴纳（退款）成功。

注：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右侧“视频课堂”观看各操作步骤的视频讲解或在“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企业网上注册登记入库常见问题解答”。

4. 获取招标文件：请已报名投标人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至 11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中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售价：0 元。

**注：网上报名通过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7 年 12 月 7 日 13 时 30 分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三会议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7 年 12 月 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三会议室）

####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潍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潍坊市高新区惠贤路 4801 号  
联系人：李健   联系方式：13011698980

2. 采购代理机构：潍坊春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潍坊市高新区潍县中路 2309 号金域国际 1011 室

联系人：刘德红、刘庆静   联系方式：0536-8792162

#### 八、其他：

1. 本项目发布的媒介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潍坊市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3. 投标人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审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若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潍坊市信用办推送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国税局、市环保局发布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中，在规定的时限内禁止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参与相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发 布 人：潍坊春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7 年 11 月 13 日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潍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项目（低温冰箱） 采 购 人：潍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采购内容：低温冰箱
3	资金支付：财政资金
4	供应商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生产或销售相关设备的国内独立企业法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	投标有效期：60 天（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7	投标保证金数额：4000 元（肆仟元整）。
8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电汇或网上银行转账缴纳，拒绝个人或其它任何形式转账或缴纳现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过期不予受理。 注：①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②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同投标文件一起单独递交。
9	本项目预算价为：21.5 万元；超出预算价的总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作无效标书处理。
10	书面答疑 供应商在阅读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前将电子版问题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并电话通知，疑问回复将在网站上进行公示，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电话：0536-8792162，邮箱：wfchzb@163.com 注：答疑时间截止后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提出的任何疑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再另行答复。
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为 6 份（1 正 5 副），每份投标文件需单独打印装订成册。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7 日 14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三会议室
13	<p>供应商务必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如下资料提交至代理公司（逾期不收，后果自负）：</p> <p>1、资质审查原件或公证件（以备资格后审）：</p> <p>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③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④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此资料）；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并将委托代理人3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或能体现缴款单位、姓名、时间的网上截图与其他证件原件放在一起，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非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代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⑥信用承诺书或投标人信用记录；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⑧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书。</p> <p>2、投标文件（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1份单独密封）、同类业绩合同等加分项原件。</p>
14	<p><b>开标时间：2017年12月7日14时00分</b>（供应商提前一个小时到达开标现场，递交相关资料）</p> <p><b>开标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区东方路3396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三会议室）。</b></p>
15	评标原则：综合评审、择优定标。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需产品及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潍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的潍坊春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在合同签订阶段为供方。

2.3 需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产品和服务的潍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订合同后即为甲方。

### 3. 资质及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具有生产或销售相关设备的国内独立企业法人；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请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时携带以下资料原件或公证件，并按顺序装入档案袋中，开标前连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至代理公司：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此资料）；

(5)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注：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并将委托代理人3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或能体现缴款单位、姓名、时间的网上截图与其他证件原件放在一起，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非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代理的投标

文件作无效处理），（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此资料）；

- (6) 信用承诺书或供应商信用记录；
- (7)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 (8) 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书；
- (9) 业绩合同原件；
-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注：第（1）-（7）项证件原件为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供应商磋商前必须备齐、递交，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详细评标。投标文件中须附有相应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第（3）、（4）、（6）、（7）项若未单独提供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为准。

#### 4. 其它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有不向供应商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原因的权力和义务。

4.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4.4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下表以差额定率累进法的 80% 计算。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产品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有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须知
-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评标方法
- (8)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产品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领取招标文件后尽快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以网上公示形式予以澄清，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采购人对供应商由于理解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文件的误差而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投标失误概不负责。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采购人可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网上公示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现场领取或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网上公示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7.4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报价一览表

9.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4 报价明细表

9.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6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9.7 中小企业声明函；

9.8 小、微企业产品明细及报价表；

9.9 节能产品明细及报价表；

9.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及报价表；

9.11 环保产品明细及报价表；

9.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9.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9.14 信用承诺书；

9.15 2014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 9.16 其他资料；
- 9.17 证件明细表；
- 9.18 业绩公示表；
- 9.19 奖项公示表
- 10.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产品报价明细表，技术偏离，售后服务承诺，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供应商承诺的其它优惠条件。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顺序、数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清单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分配在其他清单项目单价或合价之中，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采购清单中未填入单价和合价的清单项目，但其费用不再单独结算和支付，视为已经包含到其他清单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具有产品报价的明细清单及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产品到达交货地点所需的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培训费、验收费（检测费）、保修、可能涉及的专利技术专利权费以及售后服务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

11.3 技术规格参数中特别要求的指标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应注明。

## 12.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必须提供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 (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供方履行的维护维修和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

## 13. 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并须提供：

- (1) 产品主要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一份保证产品质量，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对招标文件的其它偏离说明。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数额、时间见前附表）。

1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投标保证金以下列方式提交：电汇或网上银行转账。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必须通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拒绝个人或任何形式转账或缴纳现金。

(2) 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向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保证金递交情况，若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递交至现场。（保证金的交纳及退还账户必须与供应商名称相符，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以个人或单位名称交纳的拒收。供应商必须将项目编号、标段、名称在用途栏注明，若因项目编号、标段、名称不清造成无法辨别保证金是否交纳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格式见附件。

**开户名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山东潍坊奎文支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供应商网上报名成功后，在报名页面上点击“生成子账号”按钮，阅读“生成子账号须知”内容，并点击“确认”按钮。当“中国农业银行”一栏提示交易成功，则子账号生成，点击“完成”按钮，在页面上面红色字体中查看子账号。（注意：保证金缴纳账号格式为15414001040029215\*\*\*\*\*）。**

注：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供应商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供应商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不同（子账号未生成视为账号不同）但交纳至同一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4.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4.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5. 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分标段编制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则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16.4 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请勿在 2017 年 月 日 时 00 分之前启封

17.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投标时限

18.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限之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拒收。

18.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0.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采购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消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 14.7 款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21. 开标

21.1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场。

21.2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潍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人员参加。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拆封并宣读各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21.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未盖供应商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修改处没有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 22. 评标

22.1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质疑。

### 2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计算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

(3) 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若修正总价高于投标总价的，以投标总价为准，高出部分视为让利；若修正总价低于投标总价的，以修正总价为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或销售能力。如果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出现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 合格的供应商达不到预期的竞争性；



(2) 采购人无力接受所有报价；

(3) 所有供应商在实质上都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委托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5.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投标文件经评委认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和技术服务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2) 产品的质量；

(3) 配套产品的齐全性；

(4) 其它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等）。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6.3 评标方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

## 27. 保密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予以保密。

27.2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

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

27.3 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8.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的履行合同、对需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但最低报价并非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人将在开标结束并公示中标结果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

29.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项目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由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经采购人发现其提供的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成份，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或中标要求，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4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31.1款的规定签订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1.6 签订合同书及条款应以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格式为基础，原则不做变动。

## 32. 其它事项

32.1 采购人如遇中标人不按要求签订合同或违约，可以从中标候选人中按评标得分依次递补或重新组织招标。

32.2 所有有关本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通信录联系：

联系单位：潍坊春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潍坊市高新区潍县中路 2309 号金域国际 1011 室

邮政编码：261061

电话：0536-8792162

联系人：刘德红、刘庆静

E-mail: wfchzb@163.com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低温冰箱	1. 整机原装进口, 具有 CFDA 医疗器械证; 2. *工作温度: $-50^{\circ}\text{C} \sim -86^{\circ}\text{C}$ , 内部容积 $\geq 790\text{L}$ , 2 英寸冻存盒容量 $\geq 600$ 个; 3. *标配 2 台 1HP 进口品牌高效压缩机, 无氟制冷剂; 4. 箱体结构: 重型冷轧钢箱体结构, 粉末涂层外壁, 盐喷测试超过 1000 小时; 镀锌钢内壁, 耐腐蚀; 配置 3 块可调节高度的不锈钢搁板; 5. *内门数量 $\geq 4$ 扇, 减少冷气损失; 6. *具有良好的保温性能, 室温 $20^{\circ}\text{C}$ 断电时, 空载的情况下从 $-80^{\circ}\text{C}$ 升温到 $-50^{\circ}\text{C}$ 的时间不低于 252 分钟; 内外门全开一分钟后关闭, 冰箱回温到 $-75^{\circ}\text{C}$ 的时间不超过 21 分钟; 7. 重型脚轮, 方便移动和固定冰箱; 可配置挂锁, 提高安全性; 8. *外门配有带加热功能的自动减压阀, 可在关门后迅速平衡冰箱门内外压差, 方便冰箱门再次开启; 9. 控制操作面板高度: 1.5 至 1.6 米; 提供九种报警提示: 过温, 温度不足, 门过久开启, 断电, 温度探头损坏, 电源错误, 后备电池需充电, 压缩机故障, 制冷电路损坏; 10. 后备电池在断电情况下为监控报警系统供电长达 72 小时; 11. 整机零部件 2 年保修, 压缩机 2 年延保; 12. 符合多项权威认证: CE 认证、ISO 认证、CFDA 认证	台	2	
备注: 所有标*项, 不满足作无效标书处理。				

#### 二、供货时间及供货地点:

1、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供货完毕, 须安装、调试的在此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2、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保修、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一）保修

所有设备质保期为 1 年，且不低于同类产品国家规定的质保期限。有承诺延长保修期的，执行其承诺保修期。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相关配件，维修时应提供不低于初次安装时的配件要求（承诺终生免收上门服务费）。

### （二）培训

技术培训：为保证设备正常工作，供货方应免费负责培训用户日常使用及维护人员，使工作人员能完全熟悉设备的使用，及时排除一般的设备故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全程参与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技术资料：供货方应提供完整的资料，作为维护管理用。

2、供货方的服务应能包括产品提供、配套设备提供、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全套服务项目。

3、供货方和设备制造厂家在山东省应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机构，若出现故障须承诺 7\*24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确保用户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4. 设备在安装调试、现场测试、试运行、终验后的保修期内及在保修期满后，因设备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运行或出现用户无法自行处理的问题，供货方必须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

## 四、验收

1、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和供应商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对应原产品品牌进行逐项检查。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与原产品品牌不匹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2、投标货物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3、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配置，必须原装，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报告。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采购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招标（采购）文件；
- （六）技术规格和要求；
- （七）本合同附件。

### 二、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 三、合同金额

货物名称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 四、货款支付

##### （一）支付途径

分为三种：1、国库支付；2、甲方支付；3、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本合同的支付途径采用第\_\_\_\_\_种，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国库支付：\_\_\_\_\_ / \_\_\_\_\_；

甲方支付：\_\_\_\_\_ / \_\_\_\_\_。

属国库支付的财政资金，在合同生效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量验收单，并提出支付申请。

#####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作为预付款；货到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联合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12个月无质量问题付清。

2、合同生效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支付全部货款。

3、其他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的是第1种方式。

#### 五、交货

##### （一）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交付使用。

##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_\_\_\_\_。

## （三）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火灾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联合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货物的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对环保和节能产品的要求。

##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 八、运输要求

乙方应确保货物按本合同第五、六条的规定运输，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验收

货物到位后，甲方和乙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甲方在《潍坊市政府采购货物类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项目如有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退还。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

## 十、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双方签字盖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乙方应提交：（一）招标代理费。

本合同应提交：\_\_\_\_\_（一）\_\_\_\_\_。

## 十二、违约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因甲方责任造成货物供应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进行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达不到合同及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并重新发货，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乙方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四）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五）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附加协议条款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自\_\_\_\_\_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叁份，甲方、乙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副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行 号：

行 号：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供应商根据需要可扩充、增加、修改内容 )

### 潍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项目 (低温冰箱)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2017-828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要求、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其它有关文件后，投标总报价为：

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
低温冰箱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①报价必须填写（若手写须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②以上报价包含产品到达交货地点所需的产品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利润、税金、保险费、培训费、验收费（检测费）、保修、可能涉及的专利技术及专利权费以及售后服务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费用。

2、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供货完毕，须安装、调试的在此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3、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4、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任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中标的依据中最低价是主要的选择标准，但不是唯一的选择标准。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的收费标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 期：\_\_\_\_\_ 年\_\_\_\_月 \_\_\_\_日

注：开标一览表一式二份，一份编制到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密封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为\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项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在此处直接复印，不可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在此处直接复印，不可粘贴）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署进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在此处直接复印，不可粘贴）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在此处直接复印，不可粘贴）



####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2								
.....								
总报价								
其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小计								
其中节能产品价格小计（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除外）								
其中环保产品价格小计								
其中监狱企业产品价格小计								

注：1、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按顺序对相关产品进行分项报价。

2、本项目中的小微企业、节能环保产品、监狱企业都不符合时就不要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如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响应一栏中填写“与招标文件一致”。

2、如果超过招标文件要求标准，请在投标文件响应一栏填写投标标准，须在偏离一栏中注明正负偏离，并填写说明一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或微型或中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或微型或中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如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同时提供其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

供应商（公章）：

2017年 月 日

##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从业人员共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2017年 月 日

## 七、小、微企业产品明细及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厂家	单价	合价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注：1、此表格相关产品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单价等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不符，将不给予价格折扣。

2、此表格如为小微企业必须同时加盖小微企业产品生产商（如为代理商投标的）单位公章及投标单位公章。

3、如提供多个小微企业产品生产商，严格按此表格扩展。

3、供应商若自己是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投标文件里附复印件（缺少任何一项评审时均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中的小微企业、节能环保产品、监狱企业都不符合要求时不要填写。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生产厂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节能产品明细及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										
总价										

备注：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一致。

2、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评审委员会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节能产品的政策加分。

3、此表中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否则不给予加分。

**附：政府部门最新一期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打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和《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九、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及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										
总价										

备注：

-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清单”确定。
- 2、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本次磋商产品中包含政府部门最新一期发布的《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政府部门最新一期发布的《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否则其投标无效；同时须提供政府部门最新一期发布的《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打印件和《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也无效

**附：政府部门最新一期发布的“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打印件和《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环保产品明细及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										
总价										

备注: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一致。

2、此表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按实际市场价格填报，若评审委员会认定所报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在评审时将不给予环保产品的政策加分。

3、此表中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按格式填写，否则不给予加分。

附：政府部门最新一期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打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  
为\_\_\_\_\_，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  
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三、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响应\_\_\_\_\_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至\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填写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项目需承诺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供信用承诺书或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一式二份，一份编制到投标文件中，一份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原件存放在一起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十四、2014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元）	规格型号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注：1、此表一式二份，一份编制到投标文件中，一份放在业绩合同原件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加分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十五、其他资料

- 1、企业简介；
- 2、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企业业绩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 3、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 4、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等；
- 5、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六、证件明细表

单位名称：

证件名称	类别	数量	备注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原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及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	原件或截图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原件		
信用承诺书或供应商信用记录	原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原件		
2014年以来合同业绩	原件		
.....	.....		

注：请将证件明细表中的证件原件或公证件连同证件明细表，放入档案袋内，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携带。开标前与投标文件同时主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因未按时提交造成的任何后果，均有供应商自己负责，评标结束后原件退还，供应商应当场清点。

## 十七、业绩奖项公示表

### ①、2014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元）	备注

### ②、奖项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奖项名称	发证单位	奖项等级	备注

注：1、评审期间，将把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企业业绩、奖项在开标室内向所有供应商进行公示。

2、此表一式二份，一份编制到投标文件中，一份放在业绩合同原件里，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评标的基本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综合评审、择优定标，不保证最低报价中标。

评标计分实行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得分 40 分，技术指标 40 分，售后服务承诺 12 分，企业实力 3 分，企业业绩 5 分。

### 一、报价得分（40 分）

1、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 40 分，其它供应商报价得分按（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40%）\*100 计算。

3、有效报价指经评审满足招标文件编制规定，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书处理。

### 二、技术指标（40 分）

#### 1、性能与技术（35 分）

（1）评价投标设备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可在 3-7 分范围内评分。

（2）评价主要设备的工作原理、抗干扰能力，在 4-7 分范围内评分，没有描述的此项不得分。

（3）评价投标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符合程度，有较好的保障手段，在 4-7 分范围内评分。

（4）考察设备的其它指标，如外形、规范性等，在 4-7 分范围内评分。没有描述的此项不得分。

（5）评价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备品备件的价值和实用性的情况，在 4-7 分范围内评分。投标文件中没有免费提供备品备件的此项不得分。

#### 2、技术偏离项（5 分）

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前提下，根据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没有负偏离的得 5 分。

### 三、售后服务承诺（12 分）

1、评价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体系的完整性，供应商在设备保修、维修响应时间、定期回访等方面的承诺，在 3-6 分范围内评分。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的或无此项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2、人员培训，根据供应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描述的可行性和实用性，在 3-6 分范围内评分，没有描述不得分。

#### 四、企业实力（3 分）

评价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健康管理体系（以开标时提供的原件为准，并且在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以备评标后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提供一种得 1 分，本项累加最多得 3 分。

#### 五、企业业绩（5 分）

具体考核供应商 2014 年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单项合同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的，计 1 分，本项累加最多得 5 分。以开标时提供的合同原件为准，并且在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者不得分。复印件以备评标后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开标评标期间，将把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企业业绩、奖项在开标室内所有供应商进行公示。**

**注：1、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环保、节能产品。**

2、具体评标，由评标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分别评出分项得分后汇总，根据各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出名次。分数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自高向低顺序排列。宣布各供应商综合得分和拟中标人，公示及中标通知书同时发放。期间若发现拟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内容，取消其拟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追究其法律责任，从中标候选人中按评标得分依次递补或重新组织招标。

#### **政策类加分或价格扣除**

##### 1、节能环保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其中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



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热水器（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节水产品（便器、水嘴）等产品是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范围，要求必须是节能产品，即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本次采购产品中包含以上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投报政府部门最新一期发布的《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否则其投标无效；同时须提供政府部门最新一期发布的《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打印件和《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也无效。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在评审时不给予节能政策的加分。

在评审时分别给予节能、环保产品 5%的评审价格和技术加分。计算方法：

报价部分加分=（价格部分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 in 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部分加分=（技术部分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 in 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开标时，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须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经销商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政府部门最新一期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打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给予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必须为清单内产品。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不予加分。

## 2、小微企业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和声明函。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和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若自己是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三项缺少任何一项评审时均不予认可）。

对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报价×6%×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 3、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报价×6%×监狱企业产品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